



**消防處**  
**露天墟市(熟食攤檔)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 引言

本處就你的申請施加／提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是根據你提供的資料和本處所作的實地風險評估而訂定。若你提交的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差異或有變，或申請書遺漏重要資料，你須通知本處，以便再作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本處或會對你的申請施加／提出其他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 標準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2.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2.1 一般
    - 2.1.1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i) 於\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_\_\_\_\_ 具
      - (ii) 於\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_\_\_\_\_ 具
    - 2.1.2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i) 於\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_\_\_\_\_ 具
      - (ii) 於\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_\_\_\_\_ 具
  - 2.2 熟食攤檔
    - 2.2.1 每個使用炸爐的熟食攤檔須要提供一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及
    - 2.2.2 每個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燃料的熟食攤檔須要提供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其位置是攤檔營運人觸手可及的。

3. 在墟市內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4. 只准用電燈照明。
5. 不得使用可能令活動場地形成易爆炸環境的易燃和/或可燃物質（如：氣體、煙霧、噴霧、粉塵、粉末等）。
6. 如設橈椅，應將座椅綁牢在一起，每排最少 4 張，最多 14 張。
7. 在每排或每行橈椅之間須最少保持 1.2 米闊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8. 在每個熟食攤檔(使用電力除外)之間須最少保持 1 米闊及暢通無阻的間距。
9.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10.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11. 散置的易燃物料不得留在構築物之內、之上、之下或其附近。
12.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3.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EN ISO 15025: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4. 所有帳篷和類似的紡織物料搭建物，須以抗火纖維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5438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7837 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液處理帳篷和類似紡織物料搭建物的工作，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承辦商完工後發出的證書（FS251）須遞交本處，以證明符合標準。
15. 所有出路應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體可在 7.5 米距離清楚辨認。
16. 在墟市內的熟食攤檔範圍與非熟食攤檔範圍分隔保持有最少 6 米闊的安全距離。

17. 任何危險品貯存所須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保持最少6 米安全距離。
18. 不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妨礙救援車輛或設備的凌空操作。並應保持有不多於 3.5 米闊及不少於 4.5 米高暢通無阻的通道以供消防車輛使用。
19.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消防花灑入水口、消防龍頭、地掣或告示牌。並應保持有的 1.5 米距離。
20. 充氣氣球
  - 20.1 不可售賣/擺放氫氣球。
  - 20.2 任何人貯存或使用壓縮氬，須遵守以下規定：
    - 20.2.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過一般豁免量的壓縮氬。而壓縮氬的一般豁免量為150升（以容水量計算）；及
    - 20.2.2 如貯存或使用超過一般豁免量的壓縮氬，須 另行向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
21. 發電機

不可使用汽油驅動發電機。若使用油渣驅動發電機須遵守下列建議：

  - 21.1 只可使用備有內置油缸的油渣驅動發電機；
  - 21.2 在任何時間，必須有一名認可操作員看守發電機；及
  - 21.3 須為每一組發電機放置一具認可類型的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22. 熟食攤檔
  - 22.1 熟食攤檔的工作枱面須以不可燃物料建造及攤檔須穩固定在檔位範圍內；
  - 22.2 爐具的設計必須穩妥，以防在使用時打翻；
  - 22.3 若使用可攜式爐具，請參閱附件所列的《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 22.4 若涉及任何明火煮食活動，攤檔的工作枱上須裝設一個不少於 0.5 米高、寬度足夠遮擋整套爐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及
  - 22.5 若涉及任何油炸的煮食活動，攤檔的工作枱上須裝設一個不少於 0.5 米高、寬度足夠遮擋整套爐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或須在攤檔工作枱上提供一個足以覆蓋整套煮食廚具的不可燃鍋蓋，以防止熱燙的微粒子／油濺到顧客身上。

## 23. 緊急程序

- 23.1 申請人須擬備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顧客。
- 23.2 在任何時間內必須有最少一名人員在墟市內處理任何緊急事故。
- 23.3 在緊急情況下，一名穿著識別背心的安全主任應在緊急車輛通道的入口處等待及引領緊急車輛。
- 23.4 所有熟食攤檔的營運人及員工應熟悉有關緊急程序以應付火警。其中包括：
  - 23.4.1 通知顧客發生火警或啓動手動火警鐘掣（如有提供）；
  - 23.4.2 協助疏散顧客；
  - 23.4.3 撥打999報告火警；
  - 23.4.4 正確使用場地內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以及
  - 23.4.5 在安全情況下，可嘗試使用手提滅火設備滅火。

## 24. 其他規定／建議（如有）：

Rev. (7/2024)



消防處

露天墟市(熟食攤檔)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指明可在露天墟市(熟食攤檔)使用的燃料，並訂明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2 可用燃料

以下燃料可在熟食檔使用而沒有任何限制：

2.1 電力；以及

2.2 卡式瓶裝石油氣，每瓶水容積量不多於 500 克。

3 規定／建議

3.1 所有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須為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類型；

3.2 放置在場地內的即棄卡式石油氣瓶，不得超過機電工程署署長許可的數量；以及

3.3 不得使用噴火槍。

Rev. (7/2024)